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如下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债权人	2023年6月对外担保金额(亿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情况
新疆宜化	35.597%	>7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8（按租赁本金5亿元乘公司持股比例计算）	1.新疆宜化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由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 2.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7（按租赁本金3亿元乘公司持股比例计算）	1. 新疆宜化股东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由新疆宜化另一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 2.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0.69（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1.新疆宜化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3.54	—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7.8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年6月，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54亿元。2023年5月8日至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6.39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文件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与承租人新疆宜化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XDZL-A-2023-067-SHHZ)，约定双方以5亿元租赁成本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向信达租赁出具《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的抵押合同等主合同项下权利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承诺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和方式

2.1 本保证函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信达租赁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信达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或租赁成本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2 本保证人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信达租赁所主张的上述第2.1条范围内款项总额的35.597%。

3. 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若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二）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文件

出租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租赁”)与承租人新疆宜化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光大金融租赁(2306)回字第22-00006号)，约定双方以3亿元租赁本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光大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等主合同项下权利提供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出租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1.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甲方的保证份额为35.597%，甲方按保证份额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乙方应付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撤销，且本保证是甲方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2.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和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风险抵押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签署的担保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三峡分行”)与新疆宜化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23年峡中银授字16号)，约定中行三峡分行向新疆宜化提供2.78亿元授信额度。公司与中行三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6,870.221万元。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董事会意见

新疆宜化股东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后续融资及信用评级，需控制对外担保额度，不再为新疆宜化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同比例担保。为支持新疆宜化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新疆宜化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12,784.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9.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12,959.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92%；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续期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的通知，获悉陈融洁先生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续期，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续期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初始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融洁	是	10,400,000	850,000	1.49%	0.37%	2022年7月8日	2023年7月6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初始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股)	本次质押续期所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融洁	是	6,400,000	6,400,000	11.22%	2.79%	否	否	2022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陈融洁	是	10,400,000	9,550,000	16.75%	4.16%	否	否	2022年7月8日	2024年7月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4.82%	28,480,000	27,630,000	48.46%	12.03%	13,374,863	48.41%	29,390,549	100.00%
融嘉科技	28,544,812	12.42%	11,629,000	11,629,000	40.74%	5.06%	0	0.00%	0	0.00%
合计	85,565,361	37.24%	40,109,000	39,259,000	45.88%	17.09%	13,374,863	34.07%	29,390,549	63.47%

注：陈融洁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44,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2%。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后，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6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3%，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总共持有公司股份85,565,361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共39,259,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9%。

（3）陈融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协议书》和《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4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董事柯宏晖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获悉公司董事柯宏晖先生的证券账户存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并于当日收到公司董事柯宏晖先生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经与柯宏晖先生核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柯宏晖先生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4%。2023年7月6日，柯宏晖先生因误操作，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柯宏晖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6日	1,200	18.67

柯宏晖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核实，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也未构成短线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本次误操作减持情况的致歉与处理

（一）本次误操作减持情况的致歉

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系柯宏晖先生误操作导致，并非主观故意。柯宏晖先生对于本次误操作导致的违规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及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就本次误操作违规减持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明确表示今后将加强其本人关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严格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本次误操作减持公司董事会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审慎操作，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3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上半年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44起，涉诉金额共计7,330.57万元，作为被告新增诉讼案件45起，涉诉金额共计3,515.96万元，现公司将主要诉讼案件公告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混凝土板块(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追收货款共计新增诉讼案件41起，涉诉金额共计7,098.91万元，现公司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公司混凝土板块各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采购公司混凝土产品的客户	2023年上半年，公司混凝土板块新增诉讼案件41起，诉讼缘由均为：部分购买公司混凝土产品的企业违反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均作为原告方，向拖欠公司货款的企业提起追收货款的诉讼。	7,098.9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述案件中已审结案件1起，处于诉讼阶段的案件40起，通过诉讼累计回款261.73万元，未回款金额6,837.18万元。

二、公司作为被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被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45起，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涉诉金额共计3,515.96万元，主要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湖南楚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商贸有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802.8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案已开庭，待判决。
贵州忠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258.6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案已判决，被告将按期支付工程款。
常德鹏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中交一公局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283.6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案已开庭，待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新增且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作为原告新增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7,330.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9%；作为被告新增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3,515.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法律诉讼手段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被诉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3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原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湾分公司	光大银行三亚海棠湾支行	392901880000*****	39.90
2	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崖城支行	2201078409100******	12.58
3	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60016535*****	0.08
4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行琼海支行	2201025309200******	117.75
5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6970*****	22.00
6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棠湾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三亚海棠湾支行	392901880000*****	54.00
7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招商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8989021700*****	20.00
8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46050100393600000***	20.00
9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工行澄迈老城支行	2201036909100100***	11.77

二、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789901880002*****	587.32
2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棠湾分公司	交通银行三亚分行	46289999101300010***	55.08
3	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分行	203460299001000004***	100.00
4	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海南陵水支行营业部	2201026409200 1*****	20.00
5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琼海支行	46189999101300100***	140.37
6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25.19
以上1-6项为新增冻结账户			小计	927.96
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60013699*****	88.00
8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吉阳支行	22010292192000*****	13.77
9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60016319*****	348.91
10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工商银行海南陵水支行营业部	2201026409200 0*****	36.30
11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北门支行	46001005537053 0*****	23.11
12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琼海银海支行	2650127*****	96.65
13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琼海支行	60015178*****	11.51
14	海南瑞泽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60016376*****	50.00
15	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2201026209200 1*****	9.35
16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分行	2201026219020 1*****	143.87
17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分行	203520203001000002*****	23.60
18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60013708*****	54.87
19	六枝特区民兴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贵州六盘水六枝支行营业室	2410082119200 2*****	227.49
20	六枝特区民兴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	203520203001000001*****	150.00
21	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罗甸支行	347101205400*****	1,495.69
22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34.56
以上7-22项为前次已披露且截至2023年6月30日仍处于冻结情况的账户			小计	2,807.68
合计				3,735.64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等，相关案件原告要求法院采取诉前、诉中保全措施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以及案件执行阶段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其中主要涉及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龚发荣	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原材料供货合同，现因合同纠纷，原告提起诉讼。	260.6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案二审已开庭，等待判决。
湖南楚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商贸有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802.8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案已开庭，待判决。
贵州忠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258.6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案已判决，被告将按期支付工程款。
贵州禾本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京桥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399.1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案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请求；大兴园林无须承担付款责任。被告之一贵州京桥公司提起上诉，等待开庭。

四、解决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安排法务部、合作律师事务所与原告方、所辖法院进行积极沟通，对于诉前保全阶段的案件，争取与原告方达成和解，在正式立案前撤诉；对于诉中保全阶段的案件，运用合法合规的法律条款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对于执行阶段的案件，遵照法院终审判决结果，督促分、子公司遵照法院生效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共计3,735.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为非主要经营账户，未对公司资金收付和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8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晓鹏持有公司股份17,64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晓鹏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王晓鹏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42,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9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鹏	5%以下股东	17,643,920	4.165%	IPO前取得：17,643,9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晓鹏	11,792,665	2.784%	2022/11/7～2023/5/12	14.51-19.63	2022年11月2日、2023年1月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晓鹏	不超过：842,586股	不超过：0.1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2,58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2,586股	2023/7/31～2023/10/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王晓鹏的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10月10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王晓鹏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本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8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普乐沙福注射液获得德国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于近日收到德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以下简称“德国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普乐沙福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普乐沙福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2ml:24mg
适应症	普乐沙福注射液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联用，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和多发性骨髓瘤(MM)患者动员造血干细胞(HSC)进入外周血，以便于完成HSC采集与自体移植。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7006428.00.00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普乐沙福注射液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联用，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和多发性骨髓瘤(MM)患者动员造血干细胞(HSC)进入外周血，以便于完成HSC采集与自体移植。

公司普乐沙福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加拿大、法国等中欧北美市场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爱尔兰、西班牙、波兰、意大利、澳大利亚、新加坡等20余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公司研发的普乐沙福注射液在德国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8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421,0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42%。

公司股东黄乾益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5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黄乾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0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66%，占公司总股本的9.2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黄乾益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张梓琳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黄乾益
本次解质股份	1,3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6日
持股数量	40,421,034股
持股比例	9.5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0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66%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2%

股东黄乾益未来如有股份质押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帝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7月7日，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帝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帝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吴